洛隆县2021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开展

情况报告

中国共产党洛隆县委员会：

2021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充分履行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开展食品、保健食品的综合监管工作，全县食品市场秩序安全稳定，群众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就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印发《洛隆县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文件，组织召开食安委会议，全面部署年度工作任务。二是深化党政同责，出台食品安全党政领导责任清单，全面完善食品安全责任机制。县委常委会和政府党组会分别听取了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今后一段时间的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压紧压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经营许可认证，强化食品安全检测，扩大食品安全监管面，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强化中小学饮食安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断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放心、安心、舒心的食品安全环境。

1. 食品安全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洛隆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牢记使命，坚守职责，按照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全力以赴落实好食品经营环节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加强疫情防控宣传。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人员聚集场所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张贴疫情防控提示、标语500余份，解答群众安全咨询250余人次。二是加强对餐饮服务行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县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及县公安局等单位共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检查市场主体1800余户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2份，停业整顿4户，有效规范了餐饮服务环节疫情防控措施。三是抓好食品销售环节安全监管。加大了辖区农贸市场、超市、批发店、冷藏冷冻肉品、新鲜肉类经营企业的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了各经营企业食品进货来源、索证索票制度、有无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活禽交易和宰杀，以及冷链食品储存、销售情况。共检查经营企业650余户次。

1. 开展食品安全领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情况

（一）全面开展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

为扎实推进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治理氛围，2021年县食安办组织相关单位先后深入全县11乡镇，并组织乡（镇）食品协管员和村（居）信息员，通过发放侵权“山寨”食品对比资料、食品安全、消费者维权知识宣传单方式对辖区食品市场全面清查工作。共检查食品经营主体500余户次，讲解和答疑食品安全知识15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份，没收并销毁不合格食品、超保质期食品200余公斤。

（二）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一是深入十一乡(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洛隆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书》17份，针对各学校食堂证照是否齐全，设施设备、场所是否整洁干净，食品贮存是否合理，从业人员个人卫生是否达到要求，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及食品留样登记等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是否销售食用超保质期、变质食品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地检查。共检查学校食堂85家/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500余户/次，共出动执法人员55人次。二是在我县中、小考期间加强市场监管工作，首先于6月7日，联合教育局开展了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专题培训会，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共计20余人参加了培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组织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切实做到使大家了解、掌握各类法律法规，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其次于6月16日-17日、6月27日，市监局组织执法人员提前开展两考期间校园及周边食品、药品，通讯器材等进行了综合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6人/次，检查学校21家/次，检查校园周边食品、药品经营户62户/次，通讯器材和学生用品经营户10户/次。

（三）深入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活动。

加大排查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宣传治疗作用，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无证无照经营，价格违法，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直销企业、直销员及直销企业经销商的违规直销及传销行为以及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专项监督排查。

1. 大庆期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以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庆祝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两次大庆为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村居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对全县食品经营主体开展深入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70余人，检查市场主体600余户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3份，没收过期变质食品40余公斤。

1. 食品安全行政许可、抽检监测、专项整治、监督检查、问题治理、行政执法、打击违法犯罪等工作开展情况

（一）严把食品经营许可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西藏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细则》要求，我们继续严格按照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审核、发证等相关要求，对食品经营许可行为进行规范，从严管理我县食品经营行为。同时对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三小一摊”食品经营户进行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档案，全部纳入日常监管范围。今年全县共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92户，其中餐饮业62户，食品销售业30户，办理食品经营备案登记4户。

1. 开展抽检监测工作

一是食品快检室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工作。今年1月—11月底，快检室共检测食用农产品9825个批次，其中10个批次不合格（合格率为99.9%）。二是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53批次，风险监测39批次。全部已送检，其中3批次检测不合格，均立案查处已结案。三是开展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和重要节点食品安全自行抽检工作，共抽检食品159批次，其中不合格3批次。四是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了2次林产品质量调查，经查我县林产品及林下产品均未喷洒农药，所有产品为自然生长，质量总体合格。**五是**县卫建委组织开展了糌粑、袋装牛肉、水果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送检，监测合格率均为100%。**六是**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产地农产品抽样565批次，全部合格。

1.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一是根据昌都市市监局印发《2021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使用农产品抽检工作。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工作为契机，大力开展批发市场农产品食品安全检查，建立健全农产品批发市场主体台账，做到批发商户底数清、食用农产品可溯源。二是以春季开学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整治为抓手，深入十一乡镇学校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三是积极开展网络食品交易专项整治工作，目前我县登记有网络订餐平台1户，市监局根据相关要求依法规范电子商务主体资格，促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按照《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登记备案及对进入平台的经营者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四是持续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印发《洛隆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在全县范围内联合实施为期3年的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集中整治食用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超标的问题。

1.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加大排查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宣传治疗作用，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无证无照经营，价格违法，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直销企业、直销员及直销企业经销商的违规直销及传销行为以及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专项监督排查。

组织执法人员深入乡镇开展预防食物中毒知识宣传及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20余人次，检查各类食品经营单位40余家，签订《建筑工地食堂安全责任书》29份，发放各类预防食物中毒宣传资料1200余份，全年未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1. 行政执法及打击违法犯罪工作情况

县公安局组织开展“昆仑2021”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地域，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剂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犯罪，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态势。组织宣传活动8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0余人次，共检查食品经营市场主体500余家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反响。结合国家食品监督抽检工作，对抽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处理，共立案查处3起，收缴罚没款7880元。对销售过期变质食品当场处罚2起，罚款2500元。

1. 促进食品产业发展的措施及成效

县市监局深入洛隆县洛宗特色产品开发公司通过召开座谈会的方式了解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存在的问题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企业代表和执法人员就食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惑同监管部门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提出了过期食品销毁处理、食品专利保护、食品检验培训和法律法规培训等方面的共性问题。并要求食品生产企业重点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构建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 食品安全地方经费保障、指挥监管、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一是**食品安全关乎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县财政局时刻紧绷“食品安全无小事”这根弦，认真履行执照，全力支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积极拨付食品安全协管员和村居信息员队伍经费10.56万元；食品安全及监督工作经费10万元（按工作开展进度进行拨付）。切实把资金落实到食品安全工作上，正确合理使用食品安全经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拨付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查专项经费51.1万元。**二是**调整充实了洛隆县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名单，设食安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食安委各单位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全县食品安全工作。**三是**加强食品监管队伍建设。组织监管人员参加法律法规等业务能力培训，组织十一乡镇协管员参加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培训，人员培训率和考核合格率均达100%。

2021年全年我县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县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加大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有效规范食品市场秩序, 理清监管工作的初心，着力解决农村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

**洛隆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